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1. 在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中，「失責事件」指任何事件或情形導致交易所認定某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 (1) 未能、或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得不能履行其對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責任；
 - (2) 未能、或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得不能履行其對中央結算公司的責任，倘該參與者也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2A) 未能、或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得不能履行其對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倘該參與者也是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
 - (3) 不按或曾經不按交易所管理的期權合約市場或證券市場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如未能，或懷疑本身很可能變得不能履行其對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任何責任、其對中央結算公司(倘該參與者也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或期貨結算公司(倘該參與者也是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責任，則應迅速通知交易所。
702. 在不影響期權交易規則第701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交易所可假設某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或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得不能履行其對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責任：
- (1) 凡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因直接或間接進行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而違反任何交易所規則、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結算規則或(倘該參與者也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香港結算規則；
 - (2) 凡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給予其指定作履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交收責任的銀行的付款指示被駁回；
 - (3) 凡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從期權交易規則第302或302A條(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所規定之責任；或
 - (4) 凡交易所獲悉影響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聯營公司或聯號的情況，而該情況可導致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責任。
703. 儘管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第八章有所規定，倘交易所確定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有失責事件發生，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期權交易規則第704條所載列的任何行動，並按出現的情況作出最佳衡量，以履行失責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中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704. 交易所就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1) 指示該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將任何合約平倉、過戶、行使(或不行使)或任由其自動期滿；
 - (2) 制止或限制開立新合約；
 - (3) 指示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簽訂任何合約，或於一間交易所或其他地方簽訂任何合約以出售、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
 - (4) 限制（按其認為適宜的條款）、暫停或終止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期權系統的聯通（如有）；
 - (5) 倘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撤銷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莊家執照；
 - (6) 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指定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其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其屬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採取根據結算規則交易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宜的行動；
 - (7) 指示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盡力與客戶聯絡，以確定就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方面，其客戶就有關其身為訂約一方的客戶合約所擬採取何種行動；及
 - (8) 指示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將一份有關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計劃提呈交易所批准。
- 在不影響交易所採取上述所載列的任何行動的權利下，交易所在確定失責事件發生後或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可向失責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警誡通知，包括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根據個別情況全權決定認為適宜的期間所須遵從的指示及規定。
705. 就有關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與交易所合作，倘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作。
706. 倘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704(1)條授權或指示任何過戶，則在有關的範圍內，規則第524-526A條（包括首尾兩條）將相應適用，猶如過戶是由客戶要求產生(包括在失責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操作綜合賬戶的情形下，由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
707. 一名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706條接納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過戶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與該客戶訂立一份期權客戶協議書或期權經紀協議書(視情況而定)。
708. 倘一名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能採取由

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所指示的任何行動，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代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該等行動。

709. 倘一名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一名非結算參與者，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對該非結算參與者於其指定代其結算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權利與責任仍繼續負有全責（儘管其與非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的結算協議書的條款有所規定）。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有權聯同交易所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採取其認為適宜的行動。為避免疑問起見，全面結算參與者無須對非結算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客戶合約負責、交易所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第七章就失責、遭取消資格或退任的非結算參與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概不影響任何全面結算參與者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權利。
- 709A. 倘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是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則其指定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將繼續全面承擔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獲指定執行及結算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全部權利及責任(不論與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所訂立的期權經紀協議書條款是否另有規定)。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有權聯同交易所及/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及其與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相關期權經紀客戶合約採取其認為適宜的行動。謹此說明，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毋須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所訂立的任何客戶合約負責。交易所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第七章就失責、遭暫時吊銷資格或退任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概不影響與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訂有期權經紀協議書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相對於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
710. 在不影響期權交易規則第701至709A條（包括首尾兩條）的情況下，在確定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發生後，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就任何該等行動提出上訴。在此種情況下，交易所須將確定其失責的原因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一般事宜

711. 交易所根據本章所包括的期權交易規則行使的任何權利並不影響及不得妨礙交易所就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失責事件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此外，交易所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方面的延誤或遺漏亦不損害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視為任何形式的放棄權利。

賠償

712. 失責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因其使用期權系統或其任何失責關係而對任何該等獲賠償人士所須承擔或遭受的任何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或損失，包括有關任何獲賠償人士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或結算規則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向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交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期權系統營運者以及其各自的僱員作出賠償（倘其屬非結算參與者，則向其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作出賠償）。

暫時吊銷或取消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713. 倘一名屬交易所參與者身份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自動暫停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遭董事會或行政總裁暫停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的聯通，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須立即遭暫時吊銷，而期權交易規則第715條之條文將適用。
714. 透過向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暫時吊銷或取消因涉及任何失責事件而遭受紀律調查或已對其進行紀律處分行動的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行政總裁經諮詢交易所主席後，可暫時吊銷涉及任何失責事件的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715. 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情形下：
- (1) 所有應付予交易所的款項仍須由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繳付，猶如其未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一般；
 - (2) 除交易所另行決定者外，有關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均遭撤銷，而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權利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 (3)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取消並不妨礙或影響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資格遭暫時吊銷或取消前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或安排（無論由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或代其訂立）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
 - (4) 交易所可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全權決定採取認為適宜的行動。
716. 直至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與責任被解除（有關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已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及在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遭取消的生效日期之前，其仍須受此等期權交易規則所限制。
717. 交易所須切實可行地儘快將有關暫時吊銷或取消任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分發予所有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期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央結算公司及證監會。

以失責處理程序為準

718. 載於本章的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並不影響期權交易規則任何其他條文、交易所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任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但如發生任何歧異的情形，則凌駕於此等期權交易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交易所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任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